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金锦、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254.20万元，主要为采购、销售、房屋租赁；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953.21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金雷、金锦、霍中菊、陈文晓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1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	117.66	631.59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	0.00	0.00
	小计	-	-	1,100.00	117.66	631.5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	202.47	2206.03
	小计	-	-	3,000.00	202.47	2206.0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金锦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20	0.00	4.55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50.00	96.19	111.04
	小计	-	-	154.20	96.19	115.59
合计				4,254.20	416.32	2953.21

注：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的子公司。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1.59	1,200.00	0.32%	-47.37%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100	0.00%	-100.00%	
	小计		631.59	1,300.00	0.32%	-52.9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6.03	3,000.00	2.07%	-26.47%	
	小计		2206.03	3,000.00	2.07%	-26.47%	
向关联人	金锦	房屋租赁	4.55	4.2	3.06%	8.33%	
	浙江金晟	房屋租赁	111.04	150	74.78%	-25.97%	

租 赁 房屋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25-027)
		小计	115.59	154.2	77.84%	-25.04%	
		合计	2953.21	4,454.20		-33.7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时，全面充分地考虑了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2025年，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调整了部分关联交易的业务往来，使得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公司向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的三包费、工时费，获批的交易额度已包含在公司预计向其关联销售商品的额度中；

2、公司2025年度向金锦支付的租赁费为13个月的租金，未超过年度预计额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锋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51905.2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5年09月30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0,849.79万元，净资产为300,295.30万元，2025年截至第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6,028.13万元，净利润15,407.49万元。关联关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经查询,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纪荣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弹簧、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化纤丝;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街道柱山社区金家村626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325.62万元,净资产为15,546.88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616.88万元,净利润1,247.37万元。

关联关系: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金晨控制的公司,且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金纪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经查询,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三）金锦

关联关系：金锦系董事霍中菊的女儿，实际控制人金雷的姐姐，任公司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的经理，且通过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4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金锦为关联自然人。

履约能力分析：金锦出租给公司的房屋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经查询，金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中菊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配件、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西路 168 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67.56 万元，净资产为 4,055.06 万元，2025 年年度净利润-14.88 万元。

关联关系：霍中菊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及公司董事金锦的母亲，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霍中菊控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公司董事金锦、霍中菊为其股东，分别持有其 17.86%、16.43%和 65.7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房屋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经查询，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参照常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及付款。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完毕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关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联动优势，减少资源浪费。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结合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6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

董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关联董事金雷、金锦、霍中菊、陈文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